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农作物风力指数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海南省受到台风影响的农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根据不同农作物的易损性特征，分为乔木类、藤本类、灌木草本类。

农作物类别对应标的表

类 别	农作物
乔木类	荔枝、龙眼、莲雾、柚子、橙、菠萝蜜、红毛丹、腰果、番石榴、杨桃、芒果、香蕉、椰子、槟榔、咖啡、商品林等
藤蔓类	胡椒、火龙果、百香果、哈蜜瓜、圣女果、西瓜等
灌木草本类	菠萝、花生、番薯、芋头、花卉等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进入距保险标的所在地中心点 50 公里（含）内的台风达约定起赔风级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标的起赔风级由双方协商确定，起赔风级以下的风力等级不负责赔偿，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风级优先使用中央气象台整点发布的风力等级，如中央气象台整点发布的风力等级没有或不可得，则参考温州台风网整点发布的风力等级。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台风中心与保险农作物的距离，根据中央气象台及温州台风网整点时刻发布的台风中心经纬度坐标值，和合同约定的保险农作物经纬度坐标值，按双方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一） 被保险人遭受损失，但风级未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条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除第三条约定的台风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不同农作物的经济价值和亩均产量等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农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款条件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付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第十五条 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做出的赔偿通知、或中央气象台发布的风级数据有疑义，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供经县级以上气象部门盖章确认的天气证明，作为理赔依据。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农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台风事故来衡量保险农作物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台风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不同类别农作物对应风级赔偿比例

有效保险金额：每次赔款之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下一次台风事故的赔款金额为剩余保险金额乘以约定的赔偿比例。

不同类别农作物对应风级赔偿比例表

类别 \ 风级	风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及以上
乔木类	3%	5%	10%	20%	30%	40%	50%	60%	70%
藤蔓类	2%	3%	8%	15%	25%	35%	45%	55%	65%
灌木草本类	1%	2%	5%	10%	20%	30%	40%	50%	60%

第十九条 保险农作物在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两个或以上的台风事件所致损失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台风事件发生的时间均以当次台风的第一个整点时刻为准。若在连续数个 168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168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由同一个台风事件造成的损失，按最高的一个赔付比例为赔偿标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台风：将中心持续风速每秒 17.2 米或以上的热带气旋均称为台风。
- （二）乔木类：指有主干直立、且具有一定高度的木本植物。
- （三）藤蔓类：指茎长而不能直立，靠倚附它物而向上攀升的植物。
- （四）灌木草本类：指主干不明显，常在基部发出多个枝干的木本植物。
- （五）风级：本保险合同中所说的风级，指国家气象局统一发布的台风中心风速所对应的风力等级，具体如下表：

风力等级	风速（米/秒）	风力等级	风速（米/秒）
8 级	17.2-20.7	13 级	37.0-41.4
9 级	20.8-24.4	14 级	41.5-46.1
10 级	24.5-28.4	15 级	46.2-50.9
11 级	28.5-32.6	16 级	51.0-56.0
12 级	32.7-36.9	17 级及以上	≥56.1